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922.16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二二〇七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 $\frac{1}{4}$ 印张

1981 年 8 月第一版 1981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 0,001—26,000

书号 6004·447 定价 0.15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第二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3)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 案)的说明	李超伯 (12)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第五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 保护工作的决定	(16)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录：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24)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8)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令**

第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原则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

第四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

护环境，造福人民。

第五条 国务院和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在制定发展国民经济计划的时候，必须对环境的保护和改善统筹安排，并认真组织实施；对已经造成的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必须作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第七条 在老城市改造和新城市建设中，应当根据气象、地理、水文、生态等条件，对工业区、居民区、公用设施、绿化地带等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有计划地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清洁城市。

第八条 公民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检举和控告。被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九条 凡进入或者经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人和外国的航空器、船舶、车辆、物资、生物等，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第二章 保护自然环境

第十条 因地制宜地合理使用土地，改良土壤，增加植被，防止土壤侵蚀、板结、盐碱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

开垦荒地、围海围湖造地、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必须事先做好综合科学调查，切实采取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系统。

第十一条 保护江、河、湖、海、水库等水域，维持水质良好状态。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禁止灭绝性的捕捞和破坏。

严格管理和节约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防止水源枯竭和地面沉降。

第十二条 开发矿藏资源，必须实行综合勘探、综合评价、综合利用，严禁乱挖乱采，妥善处理尾矿矿渣，防止破坏资源和恶化自然环境。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法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进行合理采伐，及时抚育更新，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防止森林火灾。

大力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绿化沙漠区和半沙漠区，绿化村庄、城镇和工矿区。要充分利用工厂、矿区、学校、机关内外和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等一切零散空地，植树种草，实现大地园林化。

第十四条 保护和发展牧草资源。积极规划和进行草原建设，合理放牧，保持和改善草原的再生能力，防止草原退化，严禁滥垦草原，防止草原火灾。

第十五条 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野生植物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对于珍贵和稀有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严禁捕猎、采伐。

第三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六条 积极防治工矿企业的和城市生活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垃圾、放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和噪声、震动、恶臭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十七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准建立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积极试验和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加强企业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对于污染环境的废气、废水、废渣，要实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需要排

放的，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一时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达不到国家标准的，要限制企业的生产规模。

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污染物，要按照排放污染物的数量和浓度，根据规定收取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一切排烟装置、工业窑炉、机动车辆、船舶等，都要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有害气体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大力发展和利用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沼气、太阳能、地热和其他无污染或者少污染的能源。在城市要积极推广区域供热。

第二十条 禁止向一切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排放污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船舶向国家规定保护的水域排放含油、含毒物质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严禁使用渗坑、裂隙、溶洞或稀释办法排放有毒有害废水，防止工业污水渗漏，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严格保护饮用水源，逐步完善城市排污管网和污水净化设施。

第二十一条 积极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综合防治和生物防治，合理利用污水灌溉，防止土壤和作物的污染。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城市和工业噪声、震动的管理。各种噪声大、震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航空器等，

都应当装置消声、防震设施。

第二十三条 散发有害气体、粉尘的单位，要积极采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回收设施。劳动环境的有害气体和粉尘含量，必须符合国家工业卫生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有毒化学品必须严格登记和管理。对剧毒物品应当严加密封，防止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散漏。

对放射性物质、电磁波辐射等，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加防护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严防食品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销售过程中的污染。加强食品检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严禁出售、出口和进口。

第四章 环境保护机构和职责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设立环境保护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关于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令；

（二）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标准和经济技术政策；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执行；

(四) 统一组织环境监测，调查和掌握全国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措施；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境教育事业，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
术；

(六) 指导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的环境保护工作；

(七) 组织和协调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环
境保护局。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
设立环境保护机构。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机构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督促所
辖地区内各部门、各单位执行国家保护环境的方针、政
策和法律、法令；拟定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
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环境状况和发展趋势；会同有关
部门制定本地区环境保护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
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本地区环境科学的研究和环境
教育；积极推广国内外保护环境的先进经验和技
术。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
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环
境保护机构，分别负责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的环境保
护工作。

第五章 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有关的科学硏究机构和大专院校应当大力开展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环境管理、环境经济、综合治理技术、环境质量评价、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合理利用与保护等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条 文化宣传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要有计划地培养环境保护的专门人材。教育部门要在大专院校有关科系设置环境保护必修课程或专业；在中小学课程中，要适当编写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国家对企业利用废气、废水、废渣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给予减税、免税和价格政策上的照顾，盈利所得不上交，由企业用于治理污染和改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和其他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污染和破坏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单位，各级环

境保护机构要分别情况，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批评、警告、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停产治理。

对严重污染和破坏环境，引起人员伤亡或者造成农、林、牧、副、渔业重大损失的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公民，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可以制定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规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说明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李超伯

各位委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已经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了。保护环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华国锋总理在五届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制定环境保护的法令和条例，保证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得到切实的解决”。根据上述精神，国务院指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这个草案，曾广泛征求了各地区、国务院各部门以及厂矿企业、事业、人民公社、学校等单位的意见，并已经过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作过

多次修改。

现在，我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的主要精神作一些说明。

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把国家保护环境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为人民造成一个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一，环境立法是控制和改善环境的重要手段。国际上许多国家把环境法律作为控制和改善环境的主要手段，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我国，环境立法还是一项新的工作。一九七三年国务院转发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一九七八年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通过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这些条例性的文件，对推动环境保护工作起了重要的作用。现在提出的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是在总结上述条例贯彻执行的基础上，吸收国外保护环境的经验教训制定的，虽然还不够成熟和完善，但是，已经有了一定基础。环境保护法是一个基本法，主要是规定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而一些具体的规定，将在大气保护法，水质保护法等具体法规和实施细则中去解决。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时，提出了作为正式法律，作为试行法律，和作为条例等三种不同的意见。我们充分考虑了这些意见，